

齐鲁师范学院文件

齐鲁师院政学字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郑秀文

关于印发《齐鲁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齐鲁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齐鲁师范学院

2023年9月15日

齐鲁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校精准资助，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，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制定的《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相关要求和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是指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在籍学生，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的。

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：

(一)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。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，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(二)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，进行定量评价，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，更加准确、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
(三)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。既要做到认定内容、程序、方法等公开透明，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，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。

(四)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。既要引导学生如实

反映家庭经济情况，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，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，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、分管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，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

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认定小组，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。

第七条 以班级（年级或专业）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，由辅导员任组长，班主任、学生代表担任成员，学生代表应投票产生，人数应不低于班级（年级或专业）总人数的10%。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。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。

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

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、家庭财产及收入、家庭负担等情况。

（二）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

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。

(三)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校园地、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。

(四)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。

(五)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、消费结构等情况。

(六)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。

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特殊困难、困难二档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认定为特殊困难：

(一)脱贫享受政策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；

(二)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；

(三)城乡特困供养学生；

(四)孤儿；

(五)重点困境儿童；

(六)烈士子女；

(七)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；

(八)因其它原因(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)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。

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已经通过认定的，应取消其受助资格：

- (一)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的;
- (二) 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;
- (三)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;
- (四)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、个人申请、学校认定、结果公示、建档备案等环节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，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，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。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：

(一) 学生自愿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》并完成“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自测问卷”。

(二) 班级(年级或专业)评议小组组织提出申请认定的学生(含申请调整档次的学生)签署《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》，并负责收集建档立卡、城乡低保、特困救助供养、特困城镇家庭、孤残、烈士子女及长期患重病、受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等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可以是原件，也可以是清晰的电子格式的扫描图片、照片。

(三) 评议小组根据申请学生《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个人自测指标》得分及其提供的相应举证材料, 结合日常消费行为, 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, 认真进行评议后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评议指标》。具体计算方式为: 个人自测分值*30%+小组评议平均分*70%=最终得分, 根据得分情况确定困难档次后, 由评议小组按要求填报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表》和《家庭经济困难人员登记表》。

(四) 学院认定小组汇总、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, 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, 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, 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。公示时, 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
第十三条 申请人若对评议结果有异议, 可提出复议申请。评议小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并答复, 若仍有异议可向学院认定小组提出复议, 学院认定小组在接到复议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并答复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、审核各学院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, 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,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, 并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五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, 并按要求

录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。

第五章 资格复审

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审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。

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有显著变化，需要调整困难档次的学生，申请步骤请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。

第十九条 不提出调整困难等级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评议小组重点对其日常消费等情况进行评议。

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定期或不定期，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，选取不少于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 3% 的学生进行家访，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核实。对于隐瞒家庭实际情况的学生要及时取消认定资格并追回资助金。

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校纪检监察、财务、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，发现问题，坚决纠正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，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认定工作人员应严格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坚持原则，认真履责，做到公平，公正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，要求学生或监护

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，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。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，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，收回资助资金，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